

最新超编问题整改方案(通用5篇)

为保证事情或工作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开展，常常需要提前准备一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是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等。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风险的评估以及市场的需求等，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成功实施。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超编问题整改方案篇一

省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省纪委等7部门《关于在全省开展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陕纪发〔2012〕8号)要求，省环保厅印发了《关于在厅直属系统开展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自2012年8月20日至11月10日，利用近3个月时间，分教育动员、自查自纠、公开公示、检查验收四个阶段，对厅机关和13个直属单位财政供养人员进行了专项核查，没有发现“吃空饷”人员，收到了较好效果。现将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组重视。接到省纪委等7部门《关于在全省开展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后，厅党组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对“吃空饷”专项清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成立了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厅长何发理任组长、驻厅纪检组长刘文亮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人事处处长刘晓霞、规划财务处处长严秉勤、监察室主任权悦安为办公室成员，办公室设在监察室。按照分工，人事处负责清理机关和核实各单位编制及现有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为专项治理工作提供基础性数据；规划财务处根据财政供养人员在岗情况及时调整核销工资，并办理相关手续；监察室负责受理群众举报，对在清理整治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法

行为予以严厉查处。直属各单位也要成立了相应组织机构，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负责人为清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具体工作，为专项清理工作奠定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组织严密。专项清理工作展开后，各处室、直属单位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职工充分认识专项治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参与、支持、配合专项治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自查自纠中，严格对照编制卡、工资表、在岗人员名册、考勤记录，按照“五查三对照”要求，查身份、查调入调出关系、查工资底册、查审批手续、查在岗情况；身份证与本人档案照片对照、工资审批手续与工资底册对照、在岗情况与群众反映对照，逐一排查，摸清底数。将财政供养人员名单采取公示栏公示、召开干部职工大会等方式通报自查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反映的情况如实记录，严格核实。厅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抽查、重点检查等形式，对各单位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注重实效。厅党组把这次专项清理工作与今年开展的“制度月”、“廉政教育月”和“精细化管理年”活动结合起来，达到了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效果。进一步完善了长效机制，规范了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干部职工动态管理制度，按季度更新人员信息、在岗人数，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空编数量及减员情况。建立了监督举报制度，面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电子举报邮箱，注重网络舆情的收集、整理、研判和处置，认真调查信访举报案件，严肃处理相关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清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存在“吃空饷”现象、清理工作走过场的单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仅追究当事人责任，还要对单位“一把手”实行问责，确保专项清理工作的实效。

超编问题整改方案篇二

县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问题自查报告

根据中共县纪委、县组织部、县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关于在全县开展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纪发[]34号）文件精神，我局首先成立了清理“吃空饷”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领导全局清理工作。采取定向核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对局属各单位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局下设共计2个局属事业单位（和）。根据核查情况，行政机关共有人员13人，其中在职10人，离退休人员3人；为全额事业单位，共有人员14人，均为在职；为全额事业单位，共有人员18人，均为在职。经过认真自查，不存在长期在编不在岗、伪造人员编制及长期在册不在岗骗取财政资金、退休和死亡不注销及其他形式的“吃空饷”问题。

二、主要做法

一是规范管理，建立机制。有效防止和杜绝“吃空饷”现象发生，根本在机制，关键在责任。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自觉加强管理制度建设，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局领导成员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领导任成员的清理在编不在岗“吃空饷”人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全局清理工作。

二是多管齐下，防患未然。我局从制度入手加强管理，落实部门职能责任，建立了相应的责任分担机制。从单位人员编制、干部档案管理、工资情况统计、完善社保手续、()人员合同管理等入手，各个环节严格监管。

三、建议意见

一是加大管理力度。设置日常监督举报电话，欢迎并鼓励举报人员，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此项工作常抓不懈。

二是抓住关键环节。坚决杜绝拿着工资福利不干事的行为，从严管理打着学习、治病等旗号，长期旷工的人员，切实加强考核监督。

三是科学建章立制。根据相关干部人事政策和工作纪律处分有关规定，修改完善综合性干部人事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干部人事管理，从制度上严防“吃空饷”现象发生。

超编问题整改方案篇三

如下：

一、兑付情况

我区现与七个销售网点签定网点代理审核垫付补贴资金协议，其中有一个网点没有发生垫付业务，是立山新中信销售手机网点。

、摩托车下乡财政补贴资金96万元、家电以旧换新财政补贴资186万元。区累计支付补贴资金465.99万元，其中支付家电下乡财政补贴资金286.54万元、支付汽车、摩托车下乡财政补贴资金102.27万元、支付家电以旧换新财政补贴资77.18万元。

二、资金支付

一是区、镇

领导

派专人负责家电下乡

工作

，从资料审核、登记备案、上网录入，都从严审核。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第一时间发放到位。二是网点上报资料，经我科专门负责家电下乡人员审核资料，电脑录入产品标码后，经科长审核、分管领导审核、最后局长审批后国库予以拨款，此过程经过一、二个工作日把款拨付到销售网点，资金拨付做到准确、及时。

三、财务管理

我区能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管理专项资金。家电、汽车下乡、粮食补贴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没有挪用、串用现象。专项补贴资金在国库通过粮食补贴账户进行核算，虽然一个帐户但我们分明细进行核算，记帐清晰准确，一目了然。另外我局领导非常重视家电下乡工作，专门配备档案柜、资料盒。补贴资料保存整齐，查找方便。补贴资金临时出现缺口，在其他专项资金中先行垫付，保证补贴资金及时兑付。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家电下乡补贴兑付工作防止骗补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对一个户口本购买多种家电下乡产品的农民，以电话回访形式进行抽查，未发现骗取财政补贴行为。

四、存在问题

一是对一个户口本购买多种家电下乡产品的农民，没有做到100%进行回访。不排除个别商家用未购产品农户户口本冒领补贴款的现象。二是网点上报资料，有的网点留存农户联系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有的甚至只留销售网点的电话。此问题已要求网点整改。三是家电下乡补贴资金申报表农户本人签字栏，有的网点记录不全面。

超编问题整改方案篇四

一、基本情况

我乡位于大冶市境内西部、属农业区，全乡总人口40451人，农业户数10499户，下属29个行政村委会，耕地面积34502.45亩。

二、自查情况

自20xx年至20xx年，我所补贴资金严格按照上级分配进行发放，各项补贴资金按程序纳入“一卡通”发放。其中：

- 1、粮食直补资金：上级拨付138.9万元。实际发放138.9万元。
- 2、良种补贴资金：上级拨付166.3万元.实际发放166.3万元。
- 3、粮食综合直补：上级拨付659.9实际发放659.9万元.
- 4、家电下乡补贴资金：申报补贴9187台、金额292.9万元，实际发放292.9万元.
- 5、退耕还林资金：上级拨付159.5万元，实际发放159.5万元。
- 6、油菜补贴资金：上级拨付22万元，实际发放22万元。两年以来上级共拨付1439.5万元，通过“一卡通”发放1439.5万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在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中，各村能够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通过自查，各项惠农资金发放及时、准确到户，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现象，实行一卡通发放，全部如实发放到农户手中。对检查中农户基础信息原来上报就有很多误

登，如有发现个别户身份证、户主姓名音同字不同的问题，及时进行了纠正和更改，为了今后惠农政策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确保惠农政策的顺利实施。

家电下乡补贴办理中出现农户借用亲戚或他人户口本办理的现象，以及由于我所工作人员监管不力造成一些失误。对家电下乡补贴户办理家电下乡补贴的身份证、户口本、产品标识卡和发票等原始资料没有逐一与销售网点录入资料核对审查，造成了家电下乡已补贴户号占用了其他农户家电下乡补贴指标，给被占用户汪迪良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对农村社会稳定造成不良影响。

针对我所在家电下乡工作中的失误问题全所认真进行了自查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通过自查自纠，我所家电下乡工作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不足：

一是补贴农户资料归档不规范没有按顺序编号，不便于查阅核实。

二是在补贴资料录入时没有与标识卡等原始资料反复核对，容易造成个别漏登漏补或多补贴现象。

三是对于补贴手续不全的农户，要求其资料拿回去重新办理的，没有做好登记和签名，造成有些资料丢失责任不明，加大了查阅补办的工作量等等。对这些问题，我所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加以解决。

在今后的家电下乡工作中，我们将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加强落实内部基础管理，努力做到以下四点：

一是落实兑付资金审核制度。对于申报的补贴资料结合管理系统及其他农民补贴相关信息进行全面复核，做到100%电话查询，并定期进行抽查、回访，建立复核工作备查登记，发

现问题及时上报。

二是落实补贴资金财务管理。建立家电下乡专账专柜，做到账实相符，并每月与局商贸科做好核对。

三是缩短补贴兑付时间。实行专人负责资料录入，对来办理补贴的农户，实施现场办公，在农户的监督下录入资料。每周按时上报，确保补贴及时到账。

四是规范资料档案管理。每次发放前做好标识卡、身份证、户号、发票、“一卡通”账号等原始资料与兑付表的核对。如有农户资料不齐全要做好登记，及时反馈；对农户申报合格的家电下乡补贴资料，实施编号，按月装订成册，归档管理。我所将以此此次家电下乡补贴错误问题为前车之鉴，以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和财政人的责任心严格落实各项惠农政策，杜绝家电下乡补贴及各项惠农补贴错误现象再次发生在我所辖区。

四、建议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通过此次检查，我们充分认识到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建议上级的各项补助资金能在月中就下拨并且写明打印出资金来源以及文件及时下发。在今后的工作中，我所将继续加强农惠农政策的落实，狠抓宣传、培训和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惠农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机制，真正让农民群众得到实惠，切切实实让党和政府的优惠政策惠及到每一位农民群众。

超编问题整改方案篇五

根据《关于开展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桂财监〔〕93号)文件要求，专项清理检查分为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整改处理、建章立制等四个阶段，其中自查自纠时间为12月1—10日。目前，各级各部门自查自

纠工作已全面开展。

按照自查自纠阶段工作部署，各级各部门要根据专项清理检查有关文件要求和规定程序，严格对照“吃空饷”的各类情形，认真组织自查自纠。自查自纠主要内容是在认真梳理干部职工工作关系、工资发放、在岗在位情况的基础上，对单位是否存在以下11类“吃空饷”问题进行全面自查自纠：

1. 受党纪政纪处分及司法处理，但工资待遇(含津贴补贴、补助，下同)、离退休(退职)费未按规定处理到位的。
2. 工作人员考上全日制学历教育脱产学习的；未履行审批手续，长期不上班、离岗经商办企业、长期在外进修学习或从事其他工作等，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的。
3. 以借调为名，既不在借入单位又不在借出单位上班，但仍领取工资的。
4. 用少量薪酬聘用他人顶岗，自己从事其他工作，在单位领取工资的。
5. 已调离工作岗位，但工资关系未按规定随行政关系转办的。
6. 未经批准在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兼职，领取双份报酬的。
7. 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亡故或被宣告失踪，仍由家属继续领取工资的。
8. 已达退休年龄(经组织批准的除外)并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仍领取在职人员工资的。
9. 不在特定工作岗位工作，违反规定领取特殊岗位津补贴的。
10. 弄虚作假、占编制不上班，骗取冒领财政资金的。

11. 其他采取不正当手段，违反规定领取工资、离退休费的。

为确保自查自纠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各单位要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如实填写自查相关表格，并签订《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责任承诺书》，经单位财务、人事部门负责人和主要领导签字，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各级“吃空饷”专项清理小组。同时，为确保自查结果不漏人、不漏项、不隐瞒、不做假，各单位还要将10月底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底册、单位自查自纠情况以及相关举报电话在本单位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接受干部职工和社会监督。

自查结束后，各级“吃空饷”专项清理小组将根据各单位、部门报送的自查结果，对自查自纠零报告单位、被群众举报投诉单位、二层机构较多的单位以及自查自纠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重点抽查。